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2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了解行业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及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10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提起、起草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保持持续稳定。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召集、主持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0 日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 4 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 1 季度工作计划》；听取公司领导层关于 2020 年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组就审计进度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议《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募集资金 2021 年第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长贡献才智。

2、通过媒体渠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八、联系方式**

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协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电子邮箱为：zhouwei@swufe.edu.cn 。

独立董事：周玮  
2022年4月15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2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了解行业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及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10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提起、起草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保持持续稳定。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0年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0 日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 4 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 1 季度工作计划》；听取公司领导层关于 2020 年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组就审计进度，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议《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募集资金 2021 年第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与此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公司高级人才的遴选，对公司发掘人才、留住人才、激发人才潜能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长贡献才智。

2、通过媒体渠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八、联系方式**

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协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电子邮箱为：272019766@qq.com 。

独立董事：陈禹

2022年4月15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2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了解行业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及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8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提起、起草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保持持续稳定。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召集、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绩效考核和业务发展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就公司发展战略、人才激励考核等事项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人力资源负责人讨论交流，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长贡献才智。

2、通过媒体渠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八、其他

我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今已经任满两届6年，按照要求即将卸任。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尽最大可能以自己的职业素养及专业能力为公司和股东服务，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行稳致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本人电子邮箱为：1538659618@qq.com

独立董事：刘玉明

2022年4月15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2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了解行业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本人还通过电话及现场调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担保等事项，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8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提起、起草等背景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审核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其必要性，为决策提供参考，提出规范管理的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保持持续稳定。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任职期间，本人重视公司绩效考核和业务发展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重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就公司发展战略、人才激励考核等事项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人力资源负责人讨论交流，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长贡献才智。

2、通过媒体渠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对公司及产品的意见看法，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掌握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八、联系方式

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协助，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电子邮箱为：[chentongw@cioc.ac.cn](mailto:chentongw@cioc.ac.cn)。

独立董事：陈彤

2022年4月15日